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93
交易代码	0102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118,482.4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通过量化方法精选具有优质资产属性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策略的辅助手段，通过对宏观经济数据、资本市场数据等因子构建量化模型，判断当前时点的市场风险，适当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适度降低组合系统性投资风险，提升本基金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97,317.66
2. 本期利润	-5,940,491.0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640,588.1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1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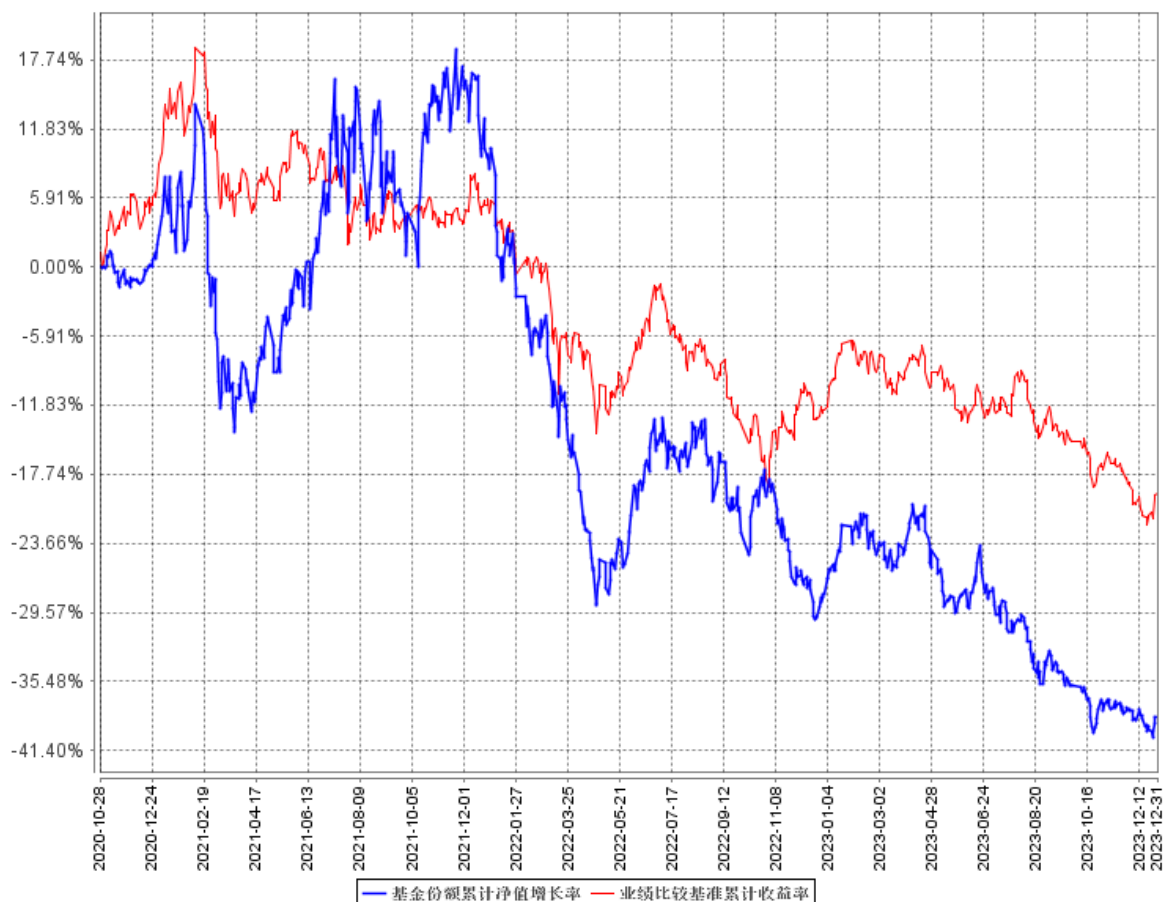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5%	0.72%	-5.35%	0.63%	1.20%	0.09%
过去六个月	-14.87%	0.85%	-8.21%	0.68%	-6.66%	0.17%
过去一年	-14.53%	0.98%	-8.23%	0.68%	-6.30%	0.30%
过去三年	-40.11%	1.53%	-26.01%	0.89%	-14.10%	0.6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8.49%	1.49%	-19.45%	0.88%	-19.04%	0.6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默	基金经理，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2020年10月28日	-	12.6	男，中国籍，数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产

	<p>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p>			<p>品创新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担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担任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担任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四季度，A 股主要指数均有所下跌，一方面是受美联储加息影响，外资抛售非美元资产，北上资金持续净流出，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二季度后市场对于经济反弹的预期落空，使得整体的风

险偏好有所下降，三季度后经济数据和上市公司业绩表现反映出整体经济环境处于偏弱的状态。当前美联储加息周期已经告一段落，AI 产业链和新能源车产业链的活跃表现给四季度的股票市场带来了一些情绪上的修复，但市场对于核心风格的偏好已经逐渐转向价值，以红利风格为代表的防御型资产持续走强。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在选股模型中加大了对估值因子的考虑，投资组合整体呈现合理估值或较低估值的风格特征，减少在高估核心资产上的配置，同时增配部分高股息个股，以应对市场在下行过程中的波动，降低组合回撤。

我们认为当前指数估值也处于相对安全的位置，未来一段时间 A 股上行机会大于下行风险，我国货币政策灵活适度，财政政策大概率仍将保持积极，市场处于存量资金博弈的阶段。一季报发布前后，风格偏好有可能向盈利确定性较高的行业扩散。当前我们看好股息率高和盈利确定性高的能源、电力及公用事业板块，以及产业周期处于底部向上的消费电子板块，未来人工智能在加速落地的过程中，可能会进一步带动终端设备的需求增长。考虑到市场风险偏好仍处于较低水平，我们会控制组合风险在成长风格上的暴露，对于成长股的布局会更加慎重，我们会更加关注行业景气度变化和机构持仓的风格变化，通过量化因子进行行业筛选和个股选择，把握市场风格偏好变化的时点，在合适的估值位置再进行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15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6151 元。本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5%，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5.35%，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20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8,377,881.44	87.96
	其中：股票	108,377,881.44	87.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754,417.94	11.97
8	其他资产	81,951.88	0.07
9	合计	123,214,251.2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34,511.00	0.36
B	采矿业	1,712,283.00	1.42
C	制造业	72,038,315.35	59.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23,565.00	5.74
E	建筑业	1,061,676.00	0.88
F	批发和零售业	5,593,612.00	4.6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1,624.06	0.7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36,301.38	7.74
J	金融业	1,894,516.00	1.57
K	房地产业	966,183.00	0.8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7,700.00	0.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5,000.00	0.5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85,218.65	3.4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7,376.00	1.88
S	综合	-	-
	合计	108,377,881.44	89.8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98	海澜之家	389,000	2,886,380.00	2.39
2	002821	凯莱英	21,000	2,438,100.00	2.02
3	600066	宇通客车	179,900	2,383,675.00	1.98
4	603688	石英股份	25,900	2,250,192.00	1.87
5	000027	深圳能源	342,900	2,211,705.00	1.83
6	601567	三星医疗	107,700	2,207,850.00	1.83
7	600535	天士力	124,000	2,110,480.00	1.75
8	601058	赛轮轮胎	179,500	2,109,125.00	1.75
9	002737	葵花药业	77,800	2,021,244.00	1.68
10	002223	鱼跃医疗	57,200	1,977,976.00	1.6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石英股份

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250 号）。石英股份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二、年报相关披露存在差错。对石英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士斌、财务总监张丽雯、董事会秘书吕良益予以监管警示。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陈士斌、吕良益、张丽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48 号）。经查，石英股份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武汉鑫友泰和东海香格里拉为石英股份披露的关联法人。2022 年度，石英股份未对与武汉鑫友泰发生的 1162.58 万元关联交易和东海香格里拉发生的 0.8 万元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二）年报相关披露存在差错。一是部分在建工程未能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导致公司虚增 2022 年净利润 25.33 万元；二是未将各部分职工人员社保支出列支在合理的会计科目，导致公司年报财务数据中的销售费用、制造费用分别虚减 427.90 万元、979.95 万元，管理费用虚增 1407.86 万元；三是公司年报非财务数据存在多处披露错误。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5,827.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1.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132.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1,951.8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2,189,835.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1,399.2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332,752.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118,482.4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